農業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10.13 17:0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
公發布日：	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農糧字第1141150545號 令
法規體系：	農糧目/農業資源
圖表附件：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附件全).pdf

※配合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112年8月1日施行，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管理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圖樣如附件一），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適用範圍為國產之農糧產品。

三、申請追溯條碼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身分類別之一：
（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以下簡稱農民）。
（二）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登記之農場。
（三）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登記之農業產銷班。
（四）依法設立之農會或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
（五）依法設立之農業產業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
（六）糧食經營業者。
（七）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八）經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溯源資訊登錄及標示之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農產品經營者，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農產品之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為限；非以共選共計方式銷售者，應以前項第一款農民身分類別申請之。

四、追溯條碼申請、審查及發放作業流程如附件二；追溯條碼作業之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三。

五、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afa.gov.tw）填寫「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及簽章，並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放追溯條碼：

（一）身分證明文件：

1.農民：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影本。

2.農業產銷班：班長之身分證影本，及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3.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影本。

4.經本部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專案核准者：本部核准文件影本。

5.經本部公告指定辦理農糧產品溯源資訊登錄及標示者：由本部依農糧產品類別指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審查單位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採線上方式提出，並上傳相關文件，及完成本部認可之電子簽章作業者，得免另提交紙本申請文件。

六、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核對各項申請表件及追溯系統登載資料之核對，並將申請表件送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審查單位轄管區域如附件五。

前項資料經核對有不全或錯誤者，由受理單位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受理單位造冊送審查單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審查單位應確認受理單位所送申請表件內容無誤，並審查申請內容之合理性及產品簡介之妥適性，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作業。符合規定者，由審查單位通知追溯條碼發放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發放管理單位）辦理發放作業，申請表件由審查單位留存備查；未符合者，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

前項發放管理單位，由本部指定或遴選相關團體或機構為之。

八、申請追溯條碼之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審查單位駁回其申請：

（一）經受理單位依第六點第二項或審查單位依前點第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二）申請內容不具合理性，或產品簡介不具妥適性。

（三）經查證申請內容與實際經營情形不相符。

九、發放管理單位應於接獲審查單位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依申請者選定之通知送達方式，寄送驗證碼予申請者。

十、申請者取得驗證碼後應登入追溯系統完成驗證，並自行下載追溯條碼電子檔使用。

申請者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有異動時，應自行於該系統辦理變更作業。但涉及申請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

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受理單位於受理後十個工作日、審查單位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審查後，其符合規定者，由發放管理單位更新追溯系統資料；不符合者，由審查單位通知申請者於十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申請者不再使用追溯條碼時，應於追溯系統申請終止使用，經審查單位確認申請者之相關資料無誤後，終止其使用權利及註銷追溯條碼。

十二、申請者使用、標示或廣告經核發之追溯條碼，應與追溯系統所登錄之產品資訊相符。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申請者之農糧產品使用追溯條碼，應以能對最終農糧產品銷售型態負完全責任為限。

追溯條碼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且申請者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十三、受理單位應依附件六「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對申請者進行實地查證及輔導。

受理單位辦理前項實地查證時，如因生產、集貨、運銷等事實有跨行政轄區（鄉、鎮、市、區）查證需求者，得以書面通知該所在地之公所或農民團體協助查證。

審查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會同受理單位至轄區內申請者生產、集貨或運銷之場所，進行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相符性之抽（複）查。

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抽查轄內追溯條碼農糧產品，檢視其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內容與產品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前項及前點查核（證）結果，受理、審查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追溯系統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行動應用程式」登錄。

十五、申請者應自主管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並配合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溯源農糧產品抽驗，抽驗結果農藥殘留量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含不得檢出或定量極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者為生產者：

1.以衛生主管機關建議檢驗方法檢驗者，由本部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至經主管機關再次採樣檢驗合格，始得恢復使用。

2.以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檢驗方法檢驗者，由本部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六個月，期間屆滿經主管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始得恢復使用。但暫停使用期間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或免罰後，得由申請者提供書面佐證資料向審查單位申請恢復使用。

（二）申請者非生產者：

1.農產品經營者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申請者及同點項第八款之非生產者，於接獲審查單位通知後，應以書面提供可追溯至生產者資料，始得申請恢復使用。

2. 申請者應確認生產者用藥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同意其恢復使用追溯條碼。

因申請者無種植作物或種植作物未到採收期致無法依前項規定執行者，得暫停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經申請者通知主管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得恢復使用。

十六、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審查單位通知申請者，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本部終止其使用追溯條碼：

（一）經依第十三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查證或抽（複）查，發現追溯系統內容與實際現況不符。

（二）經依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抽查，發現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糧產品外包裝資訊與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或申請者專屬網頁等資料內容不符。

十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立即終止其使用追溯條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一）違反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將追溯條碼轉借他人使用。

（二）有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情形規定，經暫停使用追溯條碼，於恢復使用後二年內再次違反同款規定累計達二次。但屬第十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提供可追溯確認違規之生產者，並由審查單位完成輔導及檢驗合格，該次違規不予計次，且每年以五次為限。

（三）使用禁用農藥。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實施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

十八、經依前三點規定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者，由本部通知發放管理單位於追溯系統公布姓名或名稱，及其違規情形。

十九、經暫停或終止使用之追溯條碼，受理單位應督導申請者完成回收或塗銷其使用之追溯條碼。

未依前項規定回收或塗銷追溯條碼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十、經主管機關查有冒用、仿冒、經暫停或終止仍繼續使用追溯條碼，或未登錄溯源資訊、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及其他違反本作業規範之違規情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並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追究責任。

資料來源：農業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一點附件一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修正規定

附件一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圖樣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溯源農糧產品」文字，條碼下方標示農產品經營者追溯號碼，此號碼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 碼)+類別代碼(2 碼)+流水號(6 碼)組成，共 10 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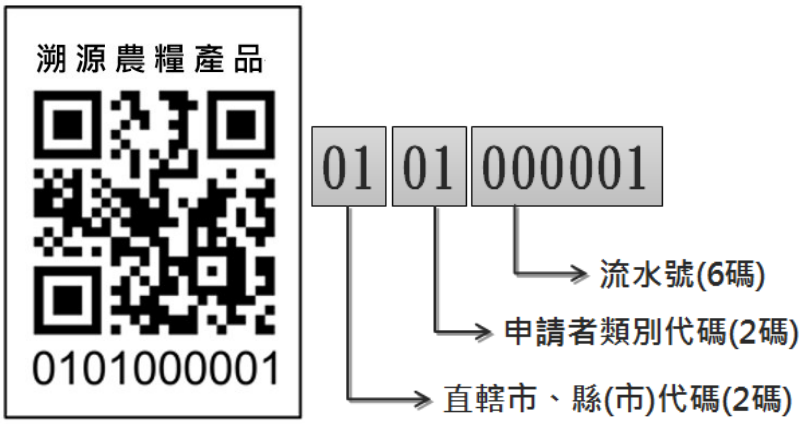

二、農糧產品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農產品經營者聯絡地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農民	01
農業產銷班	02
農場	03
農民團體	04
農業產業團體	05
農業企業機構	06
糧食經營業者	07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08
經本部公告指定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	11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圖一

圖二

四、圖一類型之追溯條碼，適用於無須追溯至生產批次之農產品。

五、圖二類型之追溯條碼，另結合生產、出貨批號或其他編號(如 GTIN、GLN 等)，提供申請者依其不同出貨需求使用，適用於須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農產品、或農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第四點附件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附件二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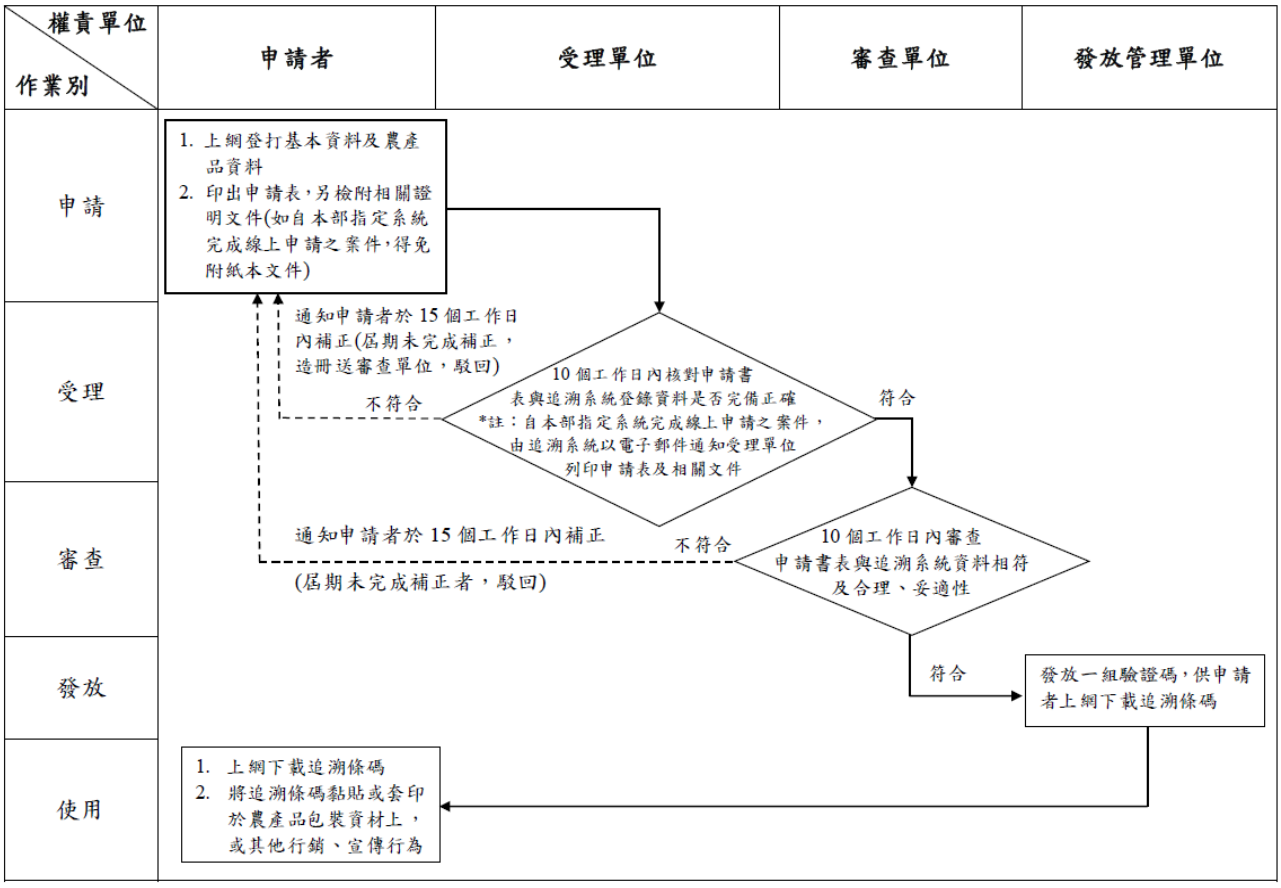

第四點附件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修正規定

附件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table>
<tr><th>身分類別</th><th>受理單位</th><th>審查單位</th><th>發放管理單位</th><th>查核單位</th></tr>
<tr><td>農民</td><td>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td><td rowspan="6">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td><td rowspan="13">本部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td><td rowspan="13">1.受理單位(實地查證)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產品標示查核)
3.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td></tr>
<tr><td>農業產銷班</td><td>所在地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td></tr>
<tr><td>地區性農民團體</td><td rowspan="4">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td></tr>
<tr><td>農場</td></tr>
<tr><td>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td></tr>
<tr><td>農業企業機構</td></tr>
<tr><td>經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溯源資訊及標示之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td><td colspan="2">由本部依農糧產品類別指定之</td></tr>
<tr><td>糧食經營業者</td><td rowspan="4">設立所在地之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td><td rowspan="4">本部農糧署</td></tr>
<tr><td>全國性農民團體</td></tr>
<tr><td>全國性農業產業團體</td></tr>
<tr><td>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td></tr>
</table>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

第五點附件四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修正規定

附件四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說明一)	□新增申請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
一、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請擇一打勾)	□農民　□農業產銷班　□農民團體　□農場 □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糧食經營業者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單位名稱* (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糧食經營業者填寫，說明二)	縣　市鄉 市　區鎮 縣　市鄉 市　區鎮 產銷班第　班（產銷班） （農民團體） （農場、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農民或農業產銷班免填)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農民免填)	
農產品經營者姓名*(說明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二、農產品資料			
農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名稱：	產地：縣　市鄉 市　區鎮	
耕地坐落*、面積* (農民須填寫；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縣　市鄉 市　區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主要集貨場址*	□同聯絡地址 □地址：		
農產品經營者(單位)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農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自有網站之網址	http:// □無

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

追溯條碼取得方式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網站(https://qrc.afa.gov.tw/)下載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郵寄至聯絡地址
閱讀告知事項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追溯條碼使用方式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逐枚黏貼□其他：
申請者簽章 (農民、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用印)	(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_____（簽名或蓋章）

四、受理作業

核對結果	□符合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						
受理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五、審查作業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						
審查單位		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農產品經營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追溯系統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農民本人、產銷班班長、農場、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機構、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受理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審查發給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一、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社會情況C〇三八職業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農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實施期間。

2.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利用對象：本部、民眾及執行食品安全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利用方式：

(1)本部將於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下簡稱追溯系統)網站公布臺端的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提供民眾查詢或提供政府機關(構)食品安全相關系統介接，以確認農產品生產溯源資訊。

(2)如有本作業規範第十八點所列經暫停或終止使用追溯條碼之情形，將於追溯系統網站公布臺端姓名及違規情形。

(3)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部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部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部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部於辦理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十八歲者，本部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作為身分確認之用。(本部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部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第六點附件五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轄管區域修正規定

附件五

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含辦事處)轄管區域

序號	分署/辦事處	轄管區域	電話(總機)	地址
1	**北區分署**	桃園市 金門縣 連江縣	(03)3322150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11 號
2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02)23937231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3	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市)	(03)5327141	新竹市民族路 111 號
4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	(037)353211	苗栗市中正路 184 號
5	**中區分署**	彰化縣 南投縣	(04)8321911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 號
6	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	(04)22223001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147 號
7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	(05)5324132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40 號
8	**南區分署**	臺南市 澎湖縣	(06)2372161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20 號
9	嘉義辦事處	嘉義縣(市)	(05)2224291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
10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	(07)2361181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
11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	(08)7322171	屏東市中山路 44 號
12	**東區分署**	花蓮縣	(03)8523191	花蓮市中華路 512 號
13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03)9324401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3 號
14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	(089)322300	臺東市大同路 67 號

第十三點附件六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修正規定

附件六

受理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一、**產品上市前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農糧產品，檢視其登錄於追溯系統之資料內容與產品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農產品經營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二、**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農產品經營者於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農產品經營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三、**農產品經營者意見蒐集**：瞭解農產品經營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四、**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農產品經營者意見填報於追溯系統或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查核(證)行動應用程式。